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REC'D 04 AUG 2004

收信人：100031

中国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601 室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沙捷 刘颖

PCT

WIPO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 细则 43 之二 .1)

发文日 (日/月/年)

29 · 7月 2004 (29 · 07 · 2004)

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2 段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CPS41126

国际申请号

PCT/CN2004/000409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27.4 月 2004 (27.04.2004)

优先权日 (日/月/年)

07.5 月 2003 (07.05.03)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A61K35/78

申请人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内容：

- I 意见的基础
- II 优先权
- III 不作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IV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V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 VI 引用的某些文件
- VII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VIII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如果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 66.1 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 PCT/ISA/220 发文之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3. 详细信息请见 PCT/ISA/220 表格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受权官员



电话号码： (86-10)62085335

I. 意见的基础

1、关于语言，除非在该项下另有说明，该书面意见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的基础上制定。

该书面意见是在原始语言的以下译文_____基础上制定的，该译文供国际检索之用(细则 12.3 和 23.1(b))。

2、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和对所称发明的必要性，该书面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材料的类型

序列表

与序列表相关的表格

b. 材料的形式

书面形式

计算机可读形式

c. 提交/提供时间

包括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

以计算机可读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国际检索单位。

3、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和/或与其相关的表格的版本或副本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相同或未超出国际申请中序列表范围（如适用）的声明。

4. 补充意见

V. 按细则 43 之二.1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1. 意见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否

2. 引证和解释

对比文件：

- 1、CN1157720A，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日 1997 年 8 月 27 日
- 2、CN1273114A，方同华，公开日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权利要求 1-12 涉及一种三七总皂甙大容量静脉注射液。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三七总皂甙注射液，但是它是粉针剂，并非大容量静脉注射液。

权利要求 13-17 涉及制备该三七总皂甙大容量静脉注射液的方法。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三七总皂甙注射剂的制备方法，但是与本发明的制备方法并不相同。

因此检索报告中所列文件均未公开本申请所述的三七总皂甙大容量静脉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也未提供有关的技术启示。

所以权利要求 1-17 请求保护的主体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